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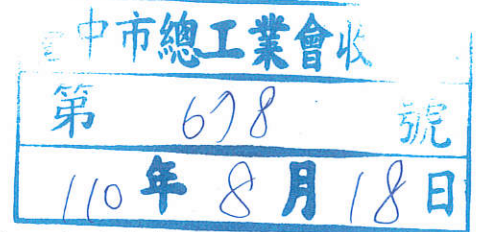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 函

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陳虹羽
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002036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函轉衛生福利部通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維持二級警戒，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送托兒童之家長於該期間(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)如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案函釋影本1份，惠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函釋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8月10日勞動條4字第1100086976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授家字第1100901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炎烈

電話：(02)8590-1219 分機：219
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086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0008697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通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維持二級警戒，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送托兒童之家長於該期間(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)如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案(如附件)，請加強宣導，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授家字第11009010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0/08/11



1100203693

有附件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3

承辦人及電話：蔡曉欣(02)26531912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57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901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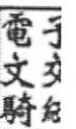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維持二級警戒，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6日宣布事項與110年7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03號函、本部110年5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661號函及110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9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期間，送托兒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，受僱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- 三、前揭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



總收文 110.08.10



1100086976